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王濬儒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101

傳真：(02)8231-7852

電子信箱：cjwang@nus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核應字第1120019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作業要點、2. 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(A00040000G_1120019836_doc1_Attach1.pdf、A00040000G_1120019836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
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各業務組及所屬機關(以上均含附件)

